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05/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FA/1

### 財經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0月11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 GBS, JP (主席)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的非委  
員的議員：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出席公職人員：** 財政司司長  
唐英年先生, GBS, JP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曾俊華先生,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  
何志平先生, JP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俞宗怡女士, JP

旅遊事務專員  
鄭汝樺女士, JP

新聞處處長  
蔡瑩璧女士, JP

投資推廣署署長  
盧維思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王倩儀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王榮珍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署任)  
邱寶雯小姐

**I. 在“重建香港經濟活力的活動”下舉辦／將會舉辦的活動的最新情況**

(立法會CB(1)14/03-04(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重建香港經濟活力的活動”擬備的背景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14/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特別會議，並邀請財政司司長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在“重建香港經濟活力的活動”(下稱“重建經濟活力活動”)下舉辦／將會舉辦的各項活動的最新情況。

2. 財政司司長扼要重述，政府當局曾於2003年5月12及29日分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當局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非典型肺炎”)爆發後重建香港經濟活力的整體取向及為推行重建經濟活力活動開立為數10億元的新承擔額的財務建議。財務委員會於2003年5月30日批准該財務建議。財政司司長表示，包羅各式各樣活動的重建經濟活力活動進度理想，並已達致重建本港市民和國際社會對香港的信心、推廣旅遊業和刺激本地消費，以及吸引國際商界人士來港營商等目標。訪港旅客人數大幅飆升、本地消費意欲及零售額回升，以及近月出口持續增長，足以反映有關情況。財政司司長亦指出，政府當局就是次特別會議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文件是一份中期報告；重建經濟活力活動下所有活動完成後，政府當局將會提供一份最後報告。

諮詢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及向其作出匯報

3. 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於2003年5月要求財務委員會批准重建經濟活力活動的撥款時，只向議員提供十分有限的資料。雖然財務委員會當時基於有迫切需要重建香港的經濟活力而批准有關撥款，但政府當局其後亦應就重建經濟活力活動下的各項活動提供更多的資料，以便議員監察有關事宜。對於政府當局在5個月後仍未能就各項活動提供詳細資料，劉議員、鄭議員及李議員表示失望。劉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附件B載列的核准項目摘要時指出，政府當局並無提供每個項目及其細分項目的詳細資料。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的資料，包括每個項目的目的、目標對象及推行的時間安排，以及每個項目及細分項目獲批撥款及開支的最新資料。

4. 財政司司長回覆時重申，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是一份中期報告。在所有項目完成後，政府當局會向議員提供一份詳載個別項目資料的最後報告。劉慧卿議員認為中期報告所提供的資料太少，令人難以接受。應劉議員的要求，財政司司長答允在其後的一星期內提供上文第3段所提述的資料。

5. 鄭家富議員憶述，在2003年5月30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盡早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簡報重建經濟活力活動下的活動詳情。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及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政府當局已在2003年6月12日向經濟事務委員會簡介重建經濟活力活動下各項推廣旅遊業的活動，並會在2003年10月底向經濟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活動的進度。就此，主席指出，政府當局迄今未有向其他有關事務委員會簡介重建經濟活力活動下的活動。雖然政府當局在2003年5月30日要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時曾作出承諾，表示會定期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重建經濟活力活動下各項活動的進度，但直到應財經事務委員會要求而安排的是次特別會議前，政府當局並沒有這樣做。

6. 鄭家富議員指出，根據現行做法，政府當局須就超過1,000萬元的財務建議尋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提交財務建議前，亦會就該等建議的詳情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由於政府當局在2003年5月就重建經濟活力活動尋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時，並沒有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供詳細資料，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重建經濟活力活動中每個獲撥款超過1,000萬元但尚未舉行的項目，在該等項目舉行前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供詳細的資料。有關的文件應涵蓋政府當局就財務建議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時通常需提供的資料。財政司司長答允考慮鄭議員的要求。

#### 重建經濟活力活動的成本效益

7. 李華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重建經濟活力活動下的每項活動均符合成本效益。他尤其質疑，政府當局動用8,000萬元舉辦匯港巨星匯，是否符合成本效益。由於近日經濟有復甦的跡象，他建議政府當局檢討是否有需要繼續推行重建經濟活力活動。鄭家富議員贊同李議員的意見，並建議政府當局把重建經濟活力活動未使用的款項，調配作改善民生及推行防治非典型肺炎的措施等用途。

8.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指出，在2003年3月爆發的非典型肺炎對香港經濟造成沉重打擊。4月及5月的困境令政府

當局需即時採取行動。當時，對於在成功控制非典型肺炎後振興經濟，社會人士大致上已達成共識。財政司司長認為，政府當局推行重建經濟活力活動的取向及策略正確。政府當局至今已成功舉辦多項活動，以及達到重建經濟活力活動的目的。本港經濟近日有復甦的跡象。旅客人數回升至非典型肺炎爆發前的水平，零售額在過去6個月持續下跌後，在2003年9月錄得3%的增長。至於重建經濟活力活動應否繼續推行，政府當局瞭解議員關注的問題，並會審慎考慮此事宜。財政司司長繼而表示，截至2003年9月17日為止，重建經濟活力活動的總承擔額達6億7,960萬元。政府當局會研究是否有需要推行尚未獲批准的活動。政府當局或許無須用盡獲批准的10億元款項。

9. 財政司司長亦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已竭盡所能，確保重建經濟活力活動的每項活動均符合成本效益。投資推廣署署長補充，在提交建議予重建經濟活力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審批前，負責的決策局／部門會詳細研究有關的建議，包括其目標及擬議預算。在項目完成後，負責的決策局／部門須根據所述目標評估項目的成效，以及按核准預算提交完整帳目報表。

10. 李卓人議員十分關注政府當局文件附件B所載活動的成本效益。他尤其質疑，政府當局動用八百多萬元舉辦煙花匯演及1,381萬元舉行“福布斯全球行政總裁會議2004暨福布斯全球200間最佳小型企業頒獎禮”，是否符合成本效益。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解釋，香港是首次舉辦“香港國際煙花音樂匯演”此類活動，來自4個不同地方的參賽隊伍將會競放煙花。此項令人嘆為觀止的盛事是促進訪港旅遊業及本地消費的部分項目。至於“福布斯全球行政總裁會議2004暨福布斯全球200間最佳小型企業頒獎禮”，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作為整套協議的一部分，投資推廣署的職員曾於2003年9月參與在弗吉尼亞州里士滿(“Richmond Virginia”)舉行的會議，主動接觸海外商家，而頒獎禮將於2003年11月在本港舉行。政府當局預計，屆時此項活動會吸引鄰近地區的許多企業家來港，而香港在推廣業務及吸引外資方面均會受惠。此外，政府當局亦會在《福布斯雜誌》刊登多則廣告。

11. 田北俊議員指出，鑒於當時有需要振興香港的經濟，議員在2003年5月批准重建經濟活力活動的撥款。田議員建議，為確保達致重建經濟活力活動的目標，並確保各項活動符合成本效益，有關活動應集中推廣訪港旅遊業及本地商業活動。他支持政府當局舉辦福布斯全球行政總裁會議，以及在香港各主要海外市場的各大報章刊登宣傳廣告。

12. 劉慧卿議員詢問，重建經濟活力活動在促進長途旅客訪港方面是否具備成效。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長途旅客通常需要較長時間恢復對本港的信心。政府當局明白有需要加強此方面的推廣活動。他表示，從海外國家來港旅客的數字逐漸上升。雖然與2002年同期比較，2003年5月／6月來港的海外旅客減少70%，減幅在2003年9月已顯著回落至20%。

13. 雖然明白到政府當局將難以取消重建經濟活力活動下已獲批准的活動，吳亮星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該等活動符合成本效益。陳鑑林議員認為，在經濟尚未出現持續復甦的情況前，政府當局或許不宜終止重建經濟活力活動。陳議員提及市民對2003年8月舉行的皇家馬德里足球賽的反應理想，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香港舉辦更多足球賽事，以及邀請亞太區的球隊參賽。

### 重建經濟活力活動下舉辦的活動

#### 維港巨星匯

14. 委員對政府動用1億元的公帑支持舉辦“維港巨星匯”(下稱“匯演”)是否符合成本效益，深表關注。他們特別關注到匯演的財政安排，以及與滾石樂隊參與此項活動有關的事宜。

15. 陳鑑林議員指出，由於滾石樂隊一直以來被包括在匯演的宣傳之內，公眾得到的印象是，樂隊會參與匯演。陳議員提及2003年10月10日有關滾石樂隊不會參與匯演的公布，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這個改變的原因。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任何應變計劃以處理此情況，以及主辦機構會否考慮邀請本地頂尖藝人在最後一場音樂會中演出。他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就匯演的宣傳工作，以確保成功舉行有關活動。

16. 投資推廣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匯演是別開生面的世界級亞洲娛樂盛事，內容包括一連串的現場表演及娛樂節目。有關的音樂會是邀請國際及本地頂尖藝人在本港演出的“中西交流”盛事，以期向世界各地宣傳香港，並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地位。投資推廣署署長強調，匯演並不是滾石樂隊的音樂會，而在此項活動獲批准時，樂隊亦不在原定的演出陣容之列。其後，原定的演出陣容有所改變，滾石樂隊才被包括在內。在2003年10月初，有關的合約已經商定，並已連同訂金一併備妥。當時，只要一經滾石樂隊的經理人簽署，有關協議便告達成。主辦機構，即香港美國商會(下稱“美國商會”)，已向滾石樂隊的經理人清楚表示，樂隊必須於10月9日辦公

時間結束前作出明確決定，以便主辦機構在10月10日發售門票，以致在音樂會舉行前約有4星期售票時間。滾石樂隊的經理人拒絕簽訂合約，因為樂隊在其他地方舉行音樂會的安排未能落實。美國商會的籌備委員會在10月10日上午召開會議，並決定撤回合約及有關款項。

17. 至於應變計劃方面，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美國商會正考慮會否填補這個空檔。其中一個方案是舉辦一個由受歡迎本地藝人演出的大規模壓軸音樂會。鑑於出售門票的時間有限，美國商會必須最遲在隨後的一星期內迅速作出決定。投資推廣署署長亦表示，美國商會明白有需要加強有關匯演的宣傳工作。預計在有關藝人抵港並在隨後一星期展開活動時，會有更多宣傳活動。

18. 由於旅遊發展局曾表示在海外推廣匯演會遇到困難，李華明議員對於匯演能否吸引海外旅客來港抱有疑問。對於政府承諾撥出1億元支付匯演預算的不足之數，他亦深表關注。滾石樂隊在匯演中演出的藝人酬金款額龐大，據報超過3,000萬元，公眾對此事相當關注。為方便立法會監察所涉公帑的運用情況，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供匯演的最新預算，並列出有關藝人酬金開支的分項數字。李議員表示，他不會接受政府當局較早時對新聞界查詢所作的回覆，即鑑於該等資料的商業敏感度，政府當局不能披露該等資料。

19. 劉慧卿議員批評政府在匯演方面的安排欠妥善，並表示關注，近期有關匯演的事件，例如滾石樂隊的藝人酬金款額龐大，以及樂隊決定不參與匯演一事，已帶來影響本港國際形象的負面宣傳。劉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得出政府當局文件附件C所載有關此項活動的預算。她認為，政府承諾支付預算的不足之數，可能會使政府／美國商會與藝人洽談演出酬金時處於不利位置。劉議員更關注到，滾石樂隊決定不參與匯演，可能會影響門票的銷情，並相應地增加政府對此項活動的資助。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匯演的最新預算，並就藝人酬金方面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她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任何超過匯演核准撥款1億元的不足之數，將會由政府或美國商會負責承擔。

政府當局

20. 胡經昌議員對劉慧卿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他要求政府當局就匯演的3,040萬元運作成本提供分項數字，並就每場音樂會的售票安排提供詳細資料，包括演唱會場地每區的座位數目及票價。

政府當局

21. 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美國商會向政府建議舉辦匯演，其目的是為重建經濟活力活動的所有觀眾對象(包括本港市民及從鄰近國家來港的旅客)提供一個充滿歡樂的節目，以及協助向全球推廣香港的國際形象。匯演是一項超級娛樂盛事，包括多場音樂會及表演。匯演的高潮將會是輯錄匯演各場音樂會及表演精華的一小時電視特輯，藉以推介香港是個充滿活力的國際城市。作為整套計劃的一部分，這個電視特輯將會在美國全國播放，而超過1億名觀眾將會收看。其他國家的電視台亦會轉播這個特輯，而約5億名觀眾將會收看。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這特輯是整套計劃的重要部分，並相信這曾影響工作小組當時作出的決定。

政府當局

22. 關於藝人酬金，投資推廣署署長強調，有關藝人酬金的資料具商業敏感度，而披露該等詳情並不是娛樂行業的慣常做法。為處理議員提出的關注，投資推廣署署長同意與美國商會商討，以決定可發放哪些進一步資料。

23. 關於政府對匯演提供的財政支持，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假設只售出五成門票，而商業贊助的款額亦有限，則所須動用的公帑約為8,000萬元。匯演的獲批撥款為1億元，而截至9月22日為止，預計不足之數將為7,710萬元。倘若可售出較高百分比的門票，政府的資助便會相應減少。投資推廣署署長進一步確認，政府與美國商會簽訂的合約訂明，政府的最高承擔額為1億元。這個款額已獲工作小組批准。倘若不足之數較這個款額為高，美國商會則須負責承擔有關款項。然而，投資推廣署署長認為，這情況極不可能出現。預計有關預算會出現赤字，但倘若售票量超過五成，赤字便會少於1億元。至於是否值得動用1億元舉辦這項活動，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工作小組認為值得舉辦這項活動。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份政府與美國商會就匯演簽訂的合約的複本。

政府當局

24. 關於滾石樂隊辭演對匯演的預算造成的影響，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藝人酬金方面的開支及來自門票的收益均會大幅向下調整。此外，預算亦需予以修訂，以計及其他改變。舉例而言，政府最近就美國商會使用添馬艦用地舉辦匯演向該商會收取租金的決定，將會用盡應急費用方面的撥款(根據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C顯示，有關的撥款額為250萬元)，而會否就滾石樂隊騰出的空檔安排替代節目，亦會對預算造成影響。投資推廣署署長答應盡早提供最新的預算，並提供各個項目的分項數字。

25. 關於售票量方面，投資推廣署署長指出，雖然滾石樂隊的決定令人失望，但亦有其他著名藝人在匯演的各場表演中演出。售票情況穩定，預計售票量會在有關藝人於未來數星期抵港後增加。此外，美國商會已加強匯演的宣傳工作，以使門票的銷售情況更理想。

26. 關於個別音樂會票價的釐定，投資推廣署署長解釋，有關的過程主要是對市場的反應及觀眾的負擔能力進行商業評估，而部分因素與就該場表演所支付的藝人酬金有關。舉例而言，就滾石樂隊音樂會釐定的最高票價約為2,000元，平均票價約為1,000元。票價的釐定亦涉及多項其他因素。舉例而言，其中一場音樂會是一場慈善演出，所有收益將撥捐公益金。一些機構亦正考慮贊助門票，以便免費派發給醫院員工，嘉許他們在對抗非典型肺炎方面作出的貢獻，以及派發給受非典型肺炎影響家庭的兒童。投資推廣署署長同意，在會後提供每場音樂會售票安排的詳情。

27. 李華明議員關注到，滾石樂隊辭演會影響電視特輯的宣傳效果。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此方面評估有關的影響。投資推廣署署長重申，滾石樂隊並不在匯演原定的演出陣容之列。政府或美國商會並沒有聲稱滾石樂隊將會是這些音樂會的主要表演藝人。演出陣容中的其他藝人也是著名藝人。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評估，滾石樂隊不參與匯演的演出對收看電視特輯的觀眾人數造成的影響。

28. 余若薇議員指出，自2003年9月初，滾石樂隊已被包括在匯演的宣傳計劃之內，她表示，公眾得到的印象，是政府當局當時已與樂隊簽訂合約。余議員知悉政府當局在10月初才落實合約的內容時感到驚訝，並質疑政府當局在此方面有否誤導公眾。她亦質疑，是否因為政府當局欠缺經驗而導致有關問題。投資推廣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簽訂正式合約前，美國商會與將於音樂會演出的藝人之間已有口頭合約。他強調，這是娛樂行業的慣常做法。

29. 在政府當局與滾石樂隊訂有口頭合約的情況下，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政府或美國商會可否及如何就滾石樂隊違約的情況向其索償。

#### *其他活動*

30. 由於在2003年7月1日的遊行後，香港已得到廣泛宣傳，單仲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評估，是否有需要花費5,000萬元進行全球廣告宣傳活動。新聞處處長表示，

5,000萬元是全球廣告宣傳活動的核准撥款額，政府當局未必需要用盡整筆款項。直至目前為止，該處已展開4項宣傳活動，包括在世界衛生組織於2003年5月解除對香港的旅遊警告後，在亞洲、歐洲及澳洲等主要海外市場的各大報章刊登一系列廣告，以及在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於2003年6月解除對香港的旅遊警告後，在美國的各大報章刊登一系列廣告。她向議員保證，政府新聞處(下稱“新聞處”)在推行每項宣傳計劃前，會評估其成本效益。

31. 新聞處處長答覆吳亮星議員有關贊助海外人士訪港計劃詳情的詢問時解釋，這是一項持續進行的計劃，且是政府當局在重建經濟活力活動下加強推展的計劃。計劃的目的是邀請輿論界重要人物，包括政界和商界領袖及記者來港訪問，讓他們親睹香港如何在非典型肺炎的疫情過後恢復元氣。各個政策局、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港領事館及有關機構已獲邀請提名在此項計劃下訪港的人士。至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9段所述、由來港訪問的傳媒人士製作有關香港的電視節目，新聞處處長表示，在非典型肺炎爆發後，香港有需要加強與國際傳媒的夥伴合作關係。新聞處曾協助一個德國的電視網絡製作一系列有關香港的電視節目。這些電視節目將於德國、奧地利及瑞士播放，超過3,000萬個家庭將會收看這些節目。該處將與有興趣的訪港傳媒人士討論這些電視節目的主題及內容。新聞處處長承諾，在政府當局將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文件中，就有關的傳媒及宣傳計劃及新聞處有份參與的計劃提供進一步資料。

32. 劉慧卿議員察悉，在政府當局文件附件B載列的活動中，有多項體育活動，例如編號45(中國國家男子籃球隊訪港作賽)、編號46(國際排球超級挑戰賽)、編號47(環島帆船賽)及編號55(2003年香港羽毛球公開錦標賽)，她詢問這些活動會否只是以一次過的形式舉行，還是會定期舉行，藉以促進本港的體育發展。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回覆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文件中，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 跟進行動

33. 由於時間所限，一些議員並無機會在會議席上提出補充詢問。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會把議員提出的進一步詢問送交政府當局，以便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秘書已於2003年10月14日將跟進行動一覽表(立法會CB(1)111/03-04(01)號文件)送交政府當局。政府當局因應一覽表第1項提供的資料的英文及

經辦人／部門

中文本已分別於2003年10月20日及2003年11月14日隨立法會CB(1)111/03-04(02)號文件送交委員。政府當局因應一覽表第2至7項提供的資料的英文及中文本已分別於2003年10月27日及2003年11月7日隨立法會CB(1)162/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 其他事項**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1月19日